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ST 威达

公告编号:2009-006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综述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并依法行使各自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公司内部的组织机构健全，财务部、证券部、办公室、审计部等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配置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完善及其实施。报告期内，通过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修订和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敏感信息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工作细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

(二) 重点控制活动

1、控股子公司列示表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业务	本公司持股比例
江西堆花贸易有限公司	462	酒类销售	100%
张掖天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0	马血浆生产销售	100%

2、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制订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明确了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等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规定了公司对外投资基本原则、管理范围及投资主体、管理机构及组织分工、审批权限、运作程序和被投资企业管理等内容。要求控股子公司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对子公司实施定期考核。

3、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程序、回避事项等均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协议类别、判断标准、合同签订、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4、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制订了，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决策、披露、执行等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除历史遗留的对原控股股东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5、重大投资管理控制

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对重大投资事项，公司均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了信息公告义务。

6、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控制

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

使用的审批、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监督以及责任追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7、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以前年度对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性均出现了问题，报告期内，因未及时披露 2007 年年度报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处罚。为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公司已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建立了《敏感信息管理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报告、审核程序和披露办法以及保密规定。今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实施信息披露工作。

（三）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1、重点控制活动中的存在的问题

（1）担保事项

公司除历史遗留的对原控股股东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担保外，目前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在2009年度与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以及债权人协商，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的担保问题。

（2）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堆花贸易有限公司与原控股股东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控制的江西堆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进行了认真自查，建立健全了控股子公司江西堆花贸易有限公司

内部管理制度，使该公司与江西堆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做到了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经营的“五分开”。另外，公司大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入主公司时，已承诺将选择合适的时机，向公司注入优质矿产资源等资产，重新确立公司新的主营业务，从而彻底改变公司业务对原关联方依赖较大的经营局面。

2、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处罚及公开谴责所涉及的内控问题

(1) 2008年3月7日，因涉嫌披露虚假信息，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稽查。目前尚未结案，若监管部门对公司涉嫌披露虚假信息做出处罚，公司将无条件接受，并对相应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2) 由于公司未能于2008年4月30日前披露2007年年度报告及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2008年5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对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08]65号）文件，公司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全体成员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处分。公司高度重视此事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学习，将以此为戒，吸取教训，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四) 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认真吸取以前的教训，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基本达到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保证信息质量真实可靠，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得以实现的目的。总体而言，公司的

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还需不断加强和完善。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基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制订的治理专项活动方案合理有效，通过自查、公众评议及监管机构检查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能够及时、全面地进行整改并以书面形式向公众投资者进行全面披露，确保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特此公告。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6日